

国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的通知

按照学校《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的通知》（成中医研究生函（2023）1 号）精神，经学院研究，现启动 2023 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工作，具体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院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担任研究生会干部等。

二、推荐名额：

年级	名额
2022 级	1

三、评选原则：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学习成绩优秀，身心健康；
- 3、热心社会工作，热情服务师生，能积极完成研究生院和学院老师安排的工作，在同学中声望高，具有榜样的作用；
- 4、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班级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班级活动，表现突出。

四、评选办法：

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予以综合评定。



1、定量评分：参照《国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1）中评分细则计分；

2、定性评价：按照班级民主评议与测评、学院评优工作小组评议相结合。

五、评选流程：

1、公布“国学院关于评选2023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的通知”；

2、请符合条件的申报者填报《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附件2），《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本于2023年3月2日前发送至国学院邮箱 gxy2021666@163.com（主题：姓名-国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申请表）；

3、班级于3月2日前组织同学民主评议与测评排名推荐；

4、申请人于3月3日中午12:00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版和民主评议与测评结果纸质版交至温江校区弘景四号楼303办公室，过时不候！

5、由学院评优工作小组复核申报材料；

6、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

7、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六、其他说明：



1、申报者所有报送表格需认真填写，确保材料真实可靠，评选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其评选资格；

2、已被评选为优秀者，如存在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等学术不端行为或不能按时获得学位者，取消其荣誉称号；

3、已被评选为优秀者，如毕业离校前受到学校、党、团、行政警告（含警告）或其他处分，取消其荣誉称号。

咨询电话：028-65489493 赵老师

